



作在主的身上

經文：太25:31-46

引言：

人生在世必有人際關係。人際關係不單是道德的行為，也是將來審判的根據。在耶穌的時代，有不少人認為行為只是作給人看的，所以達到人的要求和標準就好了。耶穌在這比喻中，教導幾件重要的真理。

一． 審判人行為的時候

1. 是在祂與天使降臨的時候(太25:31)。
2. 是在祂坐寶座的時候(太25:31)。
3. 是萬民聚集在祂面前時(太25:32)。

二． 審判人行為的標準

1. 是根據生命的本質。山羊與綿羊之分別在生命的本質(太25:32)。
2. 是根據行為的動機。作在人身上或作在主的身上(太25:40,45)。
3. 是根據人行善的目的。是要得人的稱讚或得神的記念。義人沒有人的記念，但神記念。惡人要人的記念，但已有人記念，故神就不記念。

三． 審判的賞罰

1. 義人所得：
 - a. 義人可享受父所預備的國(太25:34)，是權柄管理。
 - b. 看見的不落空，因為都作在主身上(太25:35-40)。
2. 惡人所得：
 - a. 是被咒詛的人，要離開主到為魔鬼所預備的地方去(太25:41)。
 - b. 所盼望的果效完全看不見(太25:42-45)。

結論：

有基督生命的人，作好事在主的身上，有永遠的福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